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

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